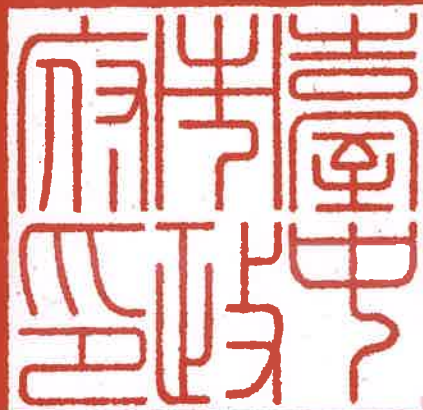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501460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→臺中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建造管理科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41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327862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uchi0611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

交通部
局長